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0〕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阿波溪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继华

住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329576435k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19年3月，你公司将增资新建埭溪6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一期工程的110kV升压站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浙江天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

程于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施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工程合同、工程开工及竣工等材料、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记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0年3月12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一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4月9日印发

